

江苏省作家协会文件

苏作〔2025〕41号



江苏省作家协会关于公布 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（代评中级）评审结果的通知

有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（作家协会），
省有关单位：

经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（代评中级）评审通过，刘松等10人已具备三级文学创作资格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

上述人员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资格的时间自2025年11月25日起算。



附件：

2024 年江苏省三级文学创作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姓 名	笔 名	工 作 单 位
刘 松	唐炜杰/ 晓松溪月	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
袁 伟	人韦	江苏省江心沙农场有限公司
倪瑞美	倪苡	江苏省如皋市如城小学
荣艳丽		中共沭阳县委宣传部
徐宏敏	柳兮	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石若昕		苏州安时吉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刘超生	本末、陈凡	硅湖职业技术学院
谢 健		无锡市新康标识工程有限公司
张 鑫		江苏省作家协会钟山编辑部
葛毓宸		江苏省作家协会钟山编辑部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。

江苏省作家协会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